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WZX-ZB-2026-1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固定承销年化费率上限为 1%/年, 招标人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担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设定融资方案, 组织项目工作组, 制作申报材料并组建承销团队进行市场询价, 刊登发行公告、债券销售等全过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现场报名并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

南阳大剧院一楼)

七、其他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WZX-ZB-2026-10
2. 项目名称：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选聘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固定承销年化费率上限为 1%/年
5. 采购需求
 - 5.1 服务范围：担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设定融资方案，组织项目工作组，制作申报材料并组建承销团队进行市场询价，刊登发行公告、债券销售等全过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 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 5.3 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期（含）
 - 5.4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5.5 承销费用：以成交固定承销费用为准。固定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成交固定承销年化费率×本次债券期限。
 - 5.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为止。
 -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资格(提供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主承销商资格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支机构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资质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 本次采购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确定牵头主承销商，后续发行由主承销商推荐承销团员开展发行事宜。

注：（1）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上资格要求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提供。

（2）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专业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注：报名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须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主承销商

资格（提供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主承销商资格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支机构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资质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无行贿承诺书；
- 8) 信用查询截图；
- 9)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现场报名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按所述顺序装订成册。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上报名资料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金融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25665956

代理机构：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2926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金融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2566595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鼎盛大道南阳大剧院一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2926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